关于《〈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实施若干规定》的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市政府41号令公布，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办法》具体条款内容，明确具体实施的程序、要求、流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户外招牌设置者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等，使本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朝着规范、有序、高效方向发展，景观处起草了《〈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实施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二、起草过程

根据《办法》贯彻实施要求，景观处在今年1月份开展了规范性文件《若干规定》的起草工作，并于同月征求各区绿化市容局和市规划资源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意见，对《若干规定》多次予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进一步对《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对设置管理的流程、要求等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1、梳理明确了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

2、梳理明确了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编制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的范围以及设置导则编制、公布的相关要求。

3、明确了户外招牌设置许可方式、许可流程、许可设置的期限等。

4、明确了户外招牌设置人、建（构）筑物产权人的设置主体责任；明确了建（构）筑物产权人日常监督和拆除的责任。

5、梳理明确了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的安全监管职责。

7、明确了违反安全检测要求、违反告知承诺要求的查处要求。

8、明确了对利用户外招牌设施发布户外广告依法查处的相关法律适用。